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5

聯絡人：呂賴艷
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84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攜帶違規肉品入境裁罰基準ATTCH1

主旨：因將屆寒假及春節國內外旅遊、學術交流及境外生返鄉密集期間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發生，請向教職員工生(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)或其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(108)年12月13日發布之新聞稿說明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(FAO)周報指出，印尼農業部於本年12月12日宣布該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，印尼是亞洲地區繼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、蒙古、越南、柬埔寨、北韓、寮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韓國及東帝汶後第11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。鑑於鄰近亞洲地區非洲豬瘟疫情延燒，須提升全民防疫意識，以共同防堵非洲豬瘟疫情於境外。
- 二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的裁罰基準(如附件)，旅客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未申報檢疫者第1次處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- 三、本部業於本年3月26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41026號函請部屬機關(構)及各級學校參考「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」成立工作小組、執行宣導作為、落實教學現場食材、廚餘管理事項及正確回收，並事先預擬如有疫情發生時之因應措施。復於本年11月19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65122號函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「出國必看 不買清單」電子宣導單張，請協助向相關人員廣為宣導。

四、請持續透過下列管道積極運用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：

(一)本部業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建置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(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)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建置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五、本案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